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為有關修訂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新框架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經修訂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通函(「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故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江先生、陳漢淇先生、陳華娟女士及沈國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